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有關建議交易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甲方」)與安徽大運亨通元尊宇宙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甲方與乙方擬於香港共同設立一間公司即中國蜂狂購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甲方將出資10%(人民幣10百萬元)，及乙方將出資90%(人民幣90百萬元)(「建議交易」)。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立農產品供應鏈整合的數字平台。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甲方；及
- (ii) 乙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出資額

建議交易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甲方將出資10%(人民幣10百萬元)，及乙方將出資90%(人民幣90百萬元)。

排他性

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排他談判期**」)，乙方將本著誠信原則與甲方就建議交易進行排他性談判，且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透過關聯公司、代理人或代表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交易進行討論、談判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正式協議

甲方及乙方應盡最大努力於排他談判期內就建議交易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排他談判期屆滿；或
- (ii)正式協議簽訂之日。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